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关于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的
法律意见书

汉坤（证）字[2026]第 46949-1-O-4 号

HANKUN
汉坤律师事务所
Han Kun Law Offices

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
电话: (86 10) 8525 5500; 传真: (86 10) 8525 5511 / 8525 5522
北京 · 上海 · 深圳 · 杭州 · 海口 · 武汉 · 香港 · 新加坡 · 纽约 · 硅谷 · 伦敦
www.hankunlaw.com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汉坤（证）字[2026]第 46949-1-O-4 号

致：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特电机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进行法律见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公司本次股东会由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；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会议通知》），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对象、审议议案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 15:10 在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公司办公楼 6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新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与《会议通知》中所披露的一致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根据对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核查，并根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 1,06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9,586,6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994%。

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进行认证，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除公司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通过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）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议案

本次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四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对列入《会议通知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监票人、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7,5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.9849%；反对股数 3,54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1833%；弃权股数 8,483,6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60,9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18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76,682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6.4406%；反对股数 3,54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.9961%；弃权股数 8,483,6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60,9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.5633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86,19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.5309%；反对股数 4,8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6098%；弃权股数 8,566,2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62,0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94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75,322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.9072%；反对股数 4,82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.4364%；弃权股数 8,566,2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62,0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.6564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五、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_____

李卓蔚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陈程

肖逸文

年 月 日